

#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履行公司信息披露义务，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加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

**第二条** 信息披露是公司应尽的义务和责任，公司应该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持续进行信息披露。

**第三条** 公司信息披露应当遵循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的原则，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所有股东享有平等获得信息的机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公平披露信息。

**第四条** 公司应当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并将公告和相关备查文件在第一时间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经审核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披露。

**第五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为《中国证券报》，指定网址为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保证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文件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的内容完全一致。

**第六条**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的声明并说明理由。

**第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知情人在信息披露前，应当将该

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泄露公司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者配合他人操纵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

**第八条** 公司披露信息时，应当使用事实描述性语言，简明扼要、通俗易懂地说明真实情况，信息披露文件中不得含有宣传、广告、恭维或者诋毁等性质的词句。

**第九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披露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不得以新闻发布会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第十条** 公司应当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并备置于公司，供公众查阅。

公司应当配备信息披露所必需的通讯设备，保证对外咨询电话的畅通。

**第十一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并且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暂缓披露，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 1、 拟披露的信息尚未泄露；
- 2、 有关内幕人士已书面承诺保密；
- 3、 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时间一般不超过二个月。

暂缓披露申请未获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暂缓披露的原意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十一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机密、商业秘密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按上市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公司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

###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管理

**第十二条**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公司董事长为实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

工作。

**第十三条** 证券部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唯一管理部门和常设机构，具体承担信息披露文件的拟稿、编制、初审、上传、公告、接受投资者咨询、保管公司所有公告、备查文件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记录等与公司信息披露相关的管理工作和日常事务。

**第十四条** 公司总部各职能部门、各分支机构、各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的负责人是本部门和本单位信息报告的第一责任人；同时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各控股、参股子公司应当指定专人作为指定联络人，负责向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或董事会秘书报告工作。各部门和各单位应将指定联络人的名单、联系方式及其变更情况及时报公司董事会备案。

**第十五条** 公司信息披露相关义务人指：

- 1、公司董事会秘书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
- 2、公司董事和董事会；
- 3、公司监事和监事会；
-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5、公司各职能部门、各分支机构、各控股或参股子公司及其负责人；
- 6、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 5% 以上的大股东；
- 7、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人员和部门。

**第十六条** 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信息披露中的工作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组织和管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具体承担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2、公司董事和董事会应勤勉尽责、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3、监事和监事会除应确保有关监事会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外，因负责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相关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

4、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有责任保证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及时知悉公司组织与运作的重大信息以及其他应当披露的信息；

5、公司总部各职能部门、各分支机构、各子公司的负责人应当督促本部门或本单位严格执行本制度以及《天地科技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确保本部门或本单位发生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及时通报给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和董事会秘书；

6、上述各类人员对公司未公开信息负有保密责任，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尚未公开的信息。

**第十七条** 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的资料。

董事会应当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年度实施情况进行自我评估，在年度报告披露的同时，将关于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的董事会自我评估报告纳入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部分进行披露。

**第十八条** 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监事会应当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对发现的重大缺陷及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并根据需要要求董事会对本制度予以修订。董事会不予更正的，监事会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形式审核后，发布监事会公告。

**第十九条** 监事会应当形成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实施情况的年度评价报告，并在年度报告的监事会公告部分进行披露。

**第二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负责人应当配

合董事会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工作。

**第二十三条** 公司各部门、各单位应当配合公司开展信息披露事务，以确保公司定期报告以及有关重大事项的临时报告能够及时、准确披露。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根据国家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并执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应当负责检查监督内部控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保证相关控制规范的有效实施。

**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主动告知公司董事会，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2、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3、拟对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二十六条**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发行对象应当及时向公司提供相关信息，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八条** 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公司，配合本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九条** 公司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后及时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应当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股东大会作出解聘、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决议的,公司应当在披露时说明更换的具体原因和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意见。

**第三十条** 公司应当加强未公开信息内部流转过程中的保密工作,明确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密级,尽量缩小接触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人员范围,并保证其处于可控状态。

**第三十一条**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培训工作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董事会秘书应当定期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部各职能部门、事业部、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以及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人员和部门开展信息披露制度方面的有关培训,并将年度培训情况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 **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是指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或已经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以及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信息。

**第三十三条** 信息披露文件主要包括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

### **第一节 定期报告及其披露**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凡是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披露。

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三十五条** 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的格式及编制规则,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第三十六条** 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中期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季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第3个月、第9个月结束后的1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

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第三十七条** 年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1、公司基本情况；
- 2、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3、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报告期末股票、债券总额、股东总数，公司前 10 大股东持股情况；
- 4、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情况；
-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持股变动情况、年度报酬情况；
- 6、董事会报告；
- 7、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8、报告期内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 9、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 1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八条** 中期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1、公司基本情况；
-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3、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股东总数、公司前 10 大股东持股情况，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况；
- 4、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5、报告期内重大诉讼、仲裁等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 6、财务会计报告；
- 7、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九条** 季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1、公司基本情况；
-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条** 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的，应当及时进行业绩预告。

**第四十一条** 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本报告期相关财务数据。

**第四十二条** 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 第二节 临时报告及其披露

**第四十三条** 公司披露的除定期报告之外的其他公告为临时报告。临时报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应披露的交易;
- 3、关联交易;
- 4、其他重大事项。

临时报告应当由董事会发布并加盖公司或者董事会公章,监事会决议公告可以加盖监事会公章。

**第四十四条** 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本制度所指重大事件包括:

- 1、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2、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 3、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4、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5、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6、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7、公司的董事、1/3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8、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9、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10、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11、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12、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13、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14、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15、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16、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17、**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18、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19、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20、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21、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

1、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2、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3、任何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道或应当知道该重大事项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1、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2、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3、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第四十六条** 公司披露重大事件后，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四十七条** 本制度所称应披露的“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 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3、提供财务资助；
- 4、提供担保；
- 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6、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8、债权、债务重组；
- 9、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10、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 11、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价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
-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四十九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收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价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第五十条** 公司应披露下列公司或者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应当及时披露；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应当及时进行披露；

3、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五十一条**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并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第五十二条** 未达到前款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董事会基于案件特殊性认为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或者

上海证券交易所认为必要的，以及涉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公司也应当及时披露。

**第五十三条**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重大进展情况及其对公司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案件的初审和终审判决结果、仲裁结果以及判决、裁决执行情况等。

**第五十四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在董事会形成相关决议后及时披露，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五十五条** 公司预计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下列情形的，应当及时进行业绩预告：

- 1、净利润为负值；
- 2、业绩大幅变动。

上述业绩大幅变动，一般指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者下降 50%以上，或者实现扭亏为盈的情形。

业绩预告公告的刊登时间最迟不得晚于该报告期结束后一个月。

**第五十六条** 公司披露业绩预告后，又预计本期业绩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情况差异较大的，应当及时刊登业绩预告更正公告。

**第五十七条** 公司可以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披露前发布业绩快报，披露本期及上年同期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和净资产收益率等主要财务指标。

**第五十八条** 公司预计本期业绩与已披露的盈利预测有重大差异的，应当及时披露盈利预测更正公告。

**第五十九条** 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本报告期相关财务数据。

**第六十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后，及时披露方案的具体内容。

公司应当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三至五个交易日内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第六十一条** 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根

据有关规定和业务规则认定为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于下一交易日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计算从公告之日起重新开始。

**第六十二条** 公司应重视市场传闻对股价的影响，及时、明确地回应引起股价异动的市场传闻，严禁利用信息误导投资者。

**第六十三条** 公共传媒的消息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北京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传闻传播的证据，并发布澄清公告。

**第六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相关事项后，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第六十五条** 公司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回购股份事宜进行尽职调查，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五日公告。

**第六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的三日之前，披露回购股份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一个交易日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

**第六十七条** 涉及公司的收购、合并、分立、发行股份、回购股份等行为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披露权益变动情况。

### 第三节 子公司的信息披露

**第六十八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制度**第四十四条**规定的重大事件及根据其章程规定需其股东会审议批准的事项时，应及时告知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

**第六十九条** 公司参股子公司发生的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时，公司应当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十条** 公司建立控股子公司定期报告制度，控股子公司应按有关规定编制定期报告，报送本公司财务部；控股子公司在发生重大事件时，应当按《公司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报告义务。

## 第五章 信息披露的程序

**第七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负责，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

公司董事长、经理、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公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公司董事长、经理、财务负责人应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第七十二条**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审阅；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定定期报告；监事会负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第七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第七十四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第七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立即向董事长报告，董事长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敦促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董事会秘书应及时组织进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第七十六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对是否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有疑问时，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或证券部咨询。

**第七十七条** 公司发现已披露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或者澄清公告。

**第七十八条**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

就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或个人进行沟通的，不得提供内幕信息。

**第七十九条** 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可以采取网上直播的方式进行，方便投资者参与，并事先公告活动的时间、方式和主要内容等。

**第八十条** 在进行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前，公司应确定投资者、分析师提问的范围，若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或者回答的问题可以推理出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公司应拒绝回答。

**第八十一条** 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结束后，公司应及时将主要内容以公告形式在指定媒体披露，或在公司网站予以披露。

**第八十二条** 机构投资者、分析师、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参观、调研、沟通时，公司应合理、妥善安排参观行程，并采取适当措施避免参观者获得未公开的信息。同时，公司应派两人或以上人员陪同参观，并指定专人回答参观者的提问。

**第八十三条** 在公司网站及其下属各单位网站上登载公司新闻、公告等，应严格遵循《天地科技网站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相关审批程序。

## 第六章 保密与处罚

**第八十四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对各自的内部刊物、网站、宣传性资料等进行严格管理，防止在上述资料中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未公开重大信息在公告前泄漏的，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提醒获悉信息的人员必须对未公开信息予以保密，且在相关信息正式公告前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第八十五条** 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非法获取、提供、传播公司的内幕信息，不得利用所获取的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不得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研究报告等文件中使用内幕信息。给公司或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八十六条** 由于有关人员的失职或违反本制度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

成严重影响或损失时，应对该单位负责人给予批评、警告，解除其职务等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并且可以向其提出适当的赔偿要求。

**第八十七条** 信息披露过程中涉嫌违法的，按《证券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 第七章 释义

**第八十八条** 本制度所称“披露”是指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信息。

**第八十九条** 本制度所称“及时”指自起算日起或者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披露时点的 2 个交易日内。

## 第八章 附则

**第九十条**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者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有冲突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第九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并修改。

**第九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实施。

**第九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监事会负责监督。

**第九十四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